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1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19.3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1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2月6日归还5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归还500万元 2026年3月24日归还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不包含预留募集资金520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款项，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人民币8,000万元及其预期收益、前期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15,467.7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向“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932.60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1,047.58	36.8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138.49	5,635.85	91.81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875.58	6,875.58	100.00
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	15,467.76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919.31	20,919.31	100.00
合计	79,401.14	44,478.32	-

注1：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前期，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并已将部分前述募集资金投入至项目建设当中。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包括前次募集资金划入金额及其利息净额，其余数据均不包括前次募集资金。

注2：截至2026年3月24日，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备案审批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结转，上表中“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6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3：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已使用9,941.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已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44元/股，PE（TTM）为189.24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TTM）为73.0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36%、9.48%、36.9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盘价格较2025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182.35%。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5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实现利润总额9,10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2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5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实现利润总额9,10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2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3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达182.35%。公司股票今日收盘价为13.44元/股，市盈率（TTM）为189.24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玻璃玻纤（代码：801712）”行业市盈率（TTM）为73.0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36%、9.48%、36.9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4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是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智能”）经营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3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最保字第2673267A0142-a号），为通泰智能于2026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8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6年3月25日，通泰智能与中信银行签订《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贷字第2673267D0298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通泰智能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通泰智能其他股东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通泰智能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保证子公司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迈”）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高保字第202603016号），为合肥鸿迈在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6日期间向徽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26年3月26日，合肥鸿迈与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603016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合肥鸿迈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上述两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7,22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通泰智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持股51% 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戴鹏
注册号	0135563000272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7日
注册地	泰国巴吞他尼府
注册资本	11,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主要经营电子产品、信息系统及各类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生产用于计算机、光电子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各类机械、零部件、电子设备、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电子线材、包装制品、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贸易、进口、分销及出口业务。从事提供上述商品的维修保养服务。从事生产并销售（包括出口）家用电器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各类空调设备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电器用金属冲压件，包括各类电气零部件。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79.70	23,126.71
	负债总额	35,082.64	21,073.73
	资产净额	13,097.06	2,052.98
	营业收入	49,311.85	34,430.17

（二）合肥鸿迈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99843227X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换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74.20	30,971.39
	负债总额	36,204.75	26,163.99
	资产净额	5,069.44	4,807.40
	营业收入	18,850.95	19,712.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通泰智能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二）合肥鸿迈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5）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被担保人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2,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7%，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7,226.127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47.8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提供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贷款期限：期限一年，可视情况展期；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3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5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3
代码	012680762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6年03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9.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9%	最低申购价位	1.6%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5.4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0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段甲强先生，独立董事苏剑先生，财务总监王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东先生。

二、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机会，为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pub.com，邮件标题请注明“中信出版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38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